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新农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林施婷、刘源

（三）协办人：饶文斌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会议室及线上培训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林施婷、饶文斌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通过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，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公司法和证券法对于董监高的规定、信息披露、股票减持等事项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

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金新农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有效地巩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公司法和证券法对于董监高的规定、信息披露、股票减持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和监管要求，增强培训对象的法制意识，明确上市公司及培训对象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。此次培训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的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林施婷

刘 源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9 日